



# 博罗县公安局没收车辆交易条件要求

## 一、博罗县公安局没收车辆资源情况

本次转让标的共 17 辆报废汽车（其中货车 6 辆）、49 辆报废摩托车（其中三轮车 7 辆），均是由人民法院判决依法没收的涉案物品，经批准并委托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罗分中心通过网上挂牌竞价方式进行公开交易。1 辆货车停在龙溪街道、1 辆货车停在福田镇、1 辆小车和 1 辆三轮车停在园洲镇，其余停在罗阳街道。本标的竞买底价 42262 元，保证金 8400 元。

## 二、交易条件及要求

### 1、竞买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法人。竞价人应为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经营的企业法人，并具备《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废旧金属收购业备案书》，竞价人不得为人民法院列入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列入的失信行为人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的经营异常或违法失信企业。

### 2、交易保证金及成交款的缴交

（1）交易保证金。凡有意参加竞投人，必须交纳保证金。竞得人保证金在交易中心收到交易双方确认的《移交清单》后原路退还，未竞得人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原路退还，竞得人违约，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2）成交款的缴交。竞得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缴清成交款。

3、交易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税费由竞得人负责。

4、标的缴清成交款后清场时间为3个工作日，如超过3个工作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竞得人承担。竞得人在标的清场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竞得人独自承担，具体包括运输、搬运、特殊作业等费用。清场后双方签订《移交清单》。

5、竞得人应确保安全生产，作业时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竞得人独自承担，与委托方无关。

#### 6、资格审核

成交结果公示期满（3个工作日，以网上成交日起计）且无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竞得人须向委托方递交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核对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废旧金属收购业备案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失信行为人证明材料。竞得人取得委托方出具的资格审核确认函后，3个工作日内方可到交易中心领取成交通知书。竞得人逾期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竞得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7、标的物移交后10个工作日，竞得人提供《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机动车拆解视频和图片后，方可取得《移交清单》。

三、意向竞投人可与委托方（业主）联系到标的物处察了解标现状。

联系人：刘警官 联系电话：0752-6286139